

國立東華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

102.06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.11.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聘任優秀藝術家及作家(以下統稱駐校藝術家)常駐本校,提升校園藝術與人文氣息,提供師生接觸藝術管道,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聘任單位)

駐校藝術家應由本校教學單位聘任。

第三條 (聘任程序)

聘任單位申請聘任駐校藝術家時,應敘明其經費或員額來源,經核定後,除校外經費資助機關團體指定用途外,應本藝術成就以及公開原則辦理徵聘事宜。

除聘任單位邀聘者外,徵聘時應由應徵者提出駐校創作計畫,由聘任單位審核、甄選。

聘任期間未開設學分課程者,經聘任單位甄選後,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聘任期間開設學分課程者,應具各該課程教學資格,聘任單位甄選後,比照客座教師辦理聘任程序。

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,不得聘任。

第四條 (經費來源及員額)

各教學單位提聘駐校藝術家應優先申請校外機關團體資助。

未獲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,仍需經專案核准始得聘任。

第五條 (聘期)

開設學分課程之駐校藝術家,聘期配合授課期間,每學期為四、五個月,分別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、九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。

以學年為聘期者,依前項期間計算聘期,計九個月。

由本校自籌經費支付酬金之駐校藝術家,其聘期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
未開設學分課程或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,依其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駐校計畫或資助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(酬金)

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駐校藝術家,聘任期間專任且開設學分課程者,其酬金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按月支給為原則,並依相關法令自酬金內扣繳稅費。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,依其規定。

聘任期間未開設學分課程或非以專任駐校者,其酬金依前條核定之駐校計畫或資助單位規定辦理。

駐校藝術家聘期間開設課程者,除聘約另行明訂者外,不另支給鐘點費。

第七條 (權利義務)

駐校藝術家聘期間應確實執行與校方達成合議之駐校創作計畫內容。

專任之駐校藝術家,聘期內不得兼任其他專任職務,聘期間駐校藝術家

之主要工作內容，應明訂於聘約，並授權本校對各項活動展演之記錄與使用。

前二項及其他權利義務應明訂於聘約中，由聘任單位併其聘任案提送審核。

第八條 (生效要件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